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开投大厦。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富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6 年度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及整体生产经营形式预测，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万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 年末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13,211,641.7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报酬。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政杰、汤雅婷

（三）结论性意见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